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号

罪犯刘吉武，男，1955年1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罪犯刘吉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缓刑考验期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在二审审理期间，刘吉武申请撤回上诉。2021年12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刑终292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刘吉武撤回上诉。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初2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罪犯刘吉武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吉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刘吉武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零星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吉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吉武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